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 施行細則

94.04.01 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7.31 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04.22 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7.07.24 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98.03.25 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16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9.23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6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3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8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所稱在學生係指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已於境外研修之學生除外）。
- 三、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再由學院於以下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送候選人名單（格式如附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申請表乙份（自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三）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四）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五）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境外修課者（含當年暑假），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當年四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至境外修課者，各學院於國際事務處前一年十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 五、審核程序如下：
 - 第一階段：由各學院自訂審核標準進行甄選，再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彙整。
 - 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 六、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境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 七、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生活費及（或）機票費，機票費標準為來回經濟艙實報實銷。
-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
 - 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

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獲補助學生出發一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機票費於返臺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九、役男應於出境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手續。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境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未完成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所屬學院同意，再由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二)在境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三)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且須及格。

(四)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1. 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 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3. 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

4. 核給機票費者，檢附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行程確認單）、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等正本

十一、於境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認或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國合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